

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效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阜平县住建局	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65条第一款第四项					当事人		不收费	
2	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	行政强制	阜平县住建局	抗震办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		不收费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阜平县住建局	安监站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改）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 第128号，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三条		企业	15个工作日（不含5个受理工作日）	不收费	
4	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阜平县住建局	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7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5个受理工作日）	不收费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阜平县住建局	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7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 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个人	10个工作日（不含5个受理工作日）	不收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10个工		

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阜平县 住建局	抗震办		《国务院关于 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2004年6月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号，2009年1月 29日修改）附件第 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 定》（2002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单位	10个工 作日 （不含5 个受理 工作 日）	不收费	
7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 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 住建局	物业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十八条 、第六十七条；	《河北省电梯安全 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八 条、第六十二条；		企业			
8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 住建局	工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	《河北省建筑条例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企业			
9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 住建局	墙改办			《河北省民用建筑 节能条例》第四条 。			企业			
10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 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 住建局	房产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产评估法》第七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 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 二十八条。		企业			
1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 政燃气设施审批许 可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 住建局	燃热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 条例》第四十四条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			
12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 装、拆除或者迁移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的审批后的监督检 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 住建局	供水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六十一 条、第六十二条；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企业			
13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 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 住建局	质监站			《河北省建筑工程 材料设备使用管理 规定》第四条。			企业			

1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质监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企业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房产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企业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			
1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工程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			
18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工程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			
1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墙改办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企业			
2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安监站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个人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河北省建筑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					

21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安监站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企业			
22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工程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个人			
23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燃热办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企业			
24	燃气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燃热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企业			
25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房产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企业			
26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安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企业			
27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质监站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安监站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企业			
29	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县住建局	工程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企业			
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阜平县住建局	墙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企业	15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3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阜平县住建局	墙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企业	15日内	不收费	
3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行政确认	阜平县住建局	墙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企业		不收费	